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41,489,989股

发行价格：11.26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467,177,276.14元

募集资金净额：461,930,587.47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41,489,989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9年7月18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姜巨舫　罗国良　应徐颔

徐得均　武滨　项先权

李鋆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华佳

保荐代表人：　张建

彭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确认本报告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伟　吕炜劼　陈威杰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签字）：

王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9年7月16日

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确认本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炽兵　王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阮铭华

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7月16日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　称	释　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英特集团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商业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本报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为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INT’ L GROUP CO.,LTD.
股票简称	英特集团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411
法定代表人	姜巨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120272T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207,449,946元 本次发行后：248,939,935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江南巷2号3幢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
邮政编码	310004
电话	0571-86022582
传真	0571-85068752
电子信箱	tanjiang2009@foxmail.com
公司网址	http://www.intmedic.com/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医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1、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

2018年10月22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8】29号），同意发行人向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英特集团总股本的20%，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

3、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9年3月12日，英特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9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6号）。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9年6月26日），发行价格为其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51元/股的90.01%，即11.26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方案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于2019年6月25日向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截至2019年6月26日，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共计467,177,276.14元。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6	41,489,989	467,177,276.14

（四）发行时间安排

日　期			发行安排
T-1	2019年6月25日	周二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
T	2019年6月26日	周三	向发行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 发行对象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缴款
T+1	2019年6月27日	周四	主承销商账户验资 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账户验资
T+2	2019年6月28日	周五	发行人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承销商出具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T+3	2019年7月1日	周一	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材料
T+4	2019年7月2日	周二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T+10	2019年7月10日	周三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材料

（五）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41,489,989股。

（七）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19年6月26日），发行价格为其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51元/股的90.01%，即11.26元/股，该价格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12.38元/股的90.95%。

（八）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7,177,276.14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不含税）

发行费用明细	保荐承销费	审计验资费	律师费	证券登记费	发行费用总额
金额（元）	4,716,981.13	113,207.55	377,358.49	39,141.50	5,246,688.67

（十）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930,587.47元。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截至2019年6月26日，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共计467,177,276.14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9703号《验证报告》。

截至2019年6月27日，坐扣保荐承销费不含税金额4,716,981.13元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剩余募集资金462,460,295.01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970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报告，英特集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67,177,276.1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5,246,688.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1,930,587.4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1,489,989.00元，超出股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20,440,598.47元。

（十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浙商证券、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三）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7月2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57号

法定代表人：李向明

注册资本：519,170.3356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小包装原料药、小包装麻黄素原料、罂粟壳）、第二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品种不含A型肉毒毒素、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保健食品、营养补剂、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包装食品；货物包装托运（仅限分公司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冷藏保温运输；代理记账；销售百货、化妆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制药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装卸服务；展览、展示；医院药库管理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1）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有关安排

①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存在医药产品购销交易，2018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润医药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金额13,445.07万元，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金额9,012.67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购买商品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3,445.07
销售商品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		9,012.67

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有关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2019年度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购买商品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5,000.00
销售商品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		9,000.00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的经营活动，预计2019年度全年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销售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收入比例均在1%以下，因此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1,489,989	36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增发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或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

（十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当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十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对价已经支付。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其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1,489,989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证券代码：00041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019年7月18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本公司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1、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1,986,136	29.88
2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691,447	21.54
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6,893,400	3.32
4	迪佛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6,695,226	3.23
5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686,389	3.22
6	许建妹	2,448,618	1.1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3,100	0.9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0,800	0.93
9	刘丽萍	1,911,900	0.92
1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7,000	0.53

2、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情况推算）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1,986,136	24.90
2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691,447	17.95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1,489,989	16.67
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6,893,400	2.77
5	迪佛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6,695,226	2.69
6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686,389	2.69
7	许建妹	2,448,618	0.9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3,100	0.7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0,800	0.77
10	刘丽萍	1,911,900	0.77

3、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875	0.06	41,489,989	41,622,864	16.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317,071	99.94	-	207,317,071	83.28
股份合计	207,449,946	100.00	41,489,989	248,939,935	100.00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全面摊薄后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　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3月/2019年3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38	0.15	0.12
每股净资产（元）	4.48	5.59	4.64	5.72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英特集团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2、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18年12月31日或者2019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2018年12月31日或者2019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四）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0,025,585,299.34	8,992,511,131.85	9,083,390,592.01	6,987,141,559.73
负债总额	7,866,885,280.39	6,909,113,975.99	7,178,186,512.02	5,290,333,963.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63,067,234.86	930,300,775.03	843,398,015.66	758,708,09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8,700,018.95	2,083,397,155.86	1,905,204,079.99	1,696,807,596.3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682,323,196.02	20,492,140,937.77	18,907,331,040.58	17,257,326,550.14
营业利润	98,484,762.99	305,845,558.77	272,403,672.94	259,301,472.52
利润总额	96,272,006.87	306,576,824.78	275,818,425.70	265,749,366.31
净利润	70,745,595.17	223,864,727.39	191,451,062.67	191,878,85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87,825.87	93,851,378.92	83,490,544.20	86,847,59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97,131.54	90,660,607.60	79,604,536.00	82,754,520.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477,095.05	166,314,176.10	158,458,167.17	141,528,43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75,174.31	-134,639,417.71	-187,240,248.75	-107,727,20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147,725.66	-133,832,543.02	818,213,795.81	53,726,168.14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304,543.70	-102,157,784.63	789,431,714.23	87,527,390.4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3.31/2019年1-3月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3	1.25	1.16	1.20
速动比率（倍）	0.93	0.89	0.83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5.82%	56.29%	66.18%	82.5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8.47%	76.83%	79.03%	75.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5	5.35	5.36	5.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9.72	8.70	9.10	9.79
每股净资产（元）	4.64	4.48	4.07	3.6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5.28	0.80	0.76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12	-0.49	3.81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5	0.45	0.40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稀释	0.15	0.45	0.40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3.17%	10.09%	9.90%	1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3.22%	10.58%	10.42%	1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4	0.44	0.38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稀释	0.14	0.44	0.38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3.04%	9.75%	9.44%	1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3.09%	10.22%	9.94%	11.55%

注：2019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按年化计算。

5、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912,327.58	91.00	809,777.82	90.05	817,931.53	90.05	627,600.69	89.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230.95	9.00	89,473.29	9.95	90,407.53	9.95	71,113.47	10.18
资产总额	1,002,558.53	100.00	899,251.11	100.00	908,339.06	100.00	698,714.16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698,714.16万元、908,339.06万元、899,251.11万元和1,002,558.5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分别为89.82%、90.05%、90.05%和91.00%，基本符合医药流通行业的行业特点。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存货和应收账款金额同步增长，资产总额逐年增大。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742,102.93	94.33	646,302.67	93.54	705,792.38	98.32	524,059.61	99.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85.60	5.67	44,608.73	6.46	12,026.27	1.68	4,973.79	0.94
负债总额	786,688.53	100.00	690,911.40	100.00	717,818.65	100.00	529,033.4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529,033.40万元、717,818.65万元、690,911.40万元和786,688.53万元。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票据和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满足公司不断增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负债规模呈增长趋势。

（3）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5	5.35	5.36	5.74
存货周转率（次）	9.72	8.70	9.10	9.7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74次、5.36次、5.35次和4.95次，整体呈下降态势，主要系随着“两票制”的推进，公司减少了与医药流通企业的交易，与医疗机构尤其是公立医疗机构的业务规模增加。公立医疗机构账期相对较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小幅下降。医疗机构普遍资信水平较高，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79次、9.10次、8.70次和9.72次，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4）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68,232.32	2,049,214.09	1,890,733.10	1,725,732.66
营业成本	530,733.98	1,913,768.97	1,776,199.53	1,628,092.29
销售费用	13,936.88	53,783.98	39,549.22	28,827.59
管理费用	7,972.78	30,586.62	31,238.46	28,077.28
财务费用	4,317.40	16,314.79	13,583.88	11,389.36
营业利润	9,848.48	30,584.56	27,279.98	25,930.15
利润总额	9,627.20	30,657.68	27,581.84	26,574.94
净利润	7,074.56	22,386.47	19,145.11	19,187.8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3,048.78	9,385.14	8,349.05	8,684.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批发及零售业务，涵盖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全民覆盖的医保体系的建立、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以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两票制”政策的深入执行，将进一步压缩药品流通环节，提升产业集中度，有利于作为区域龙头之一的英特集团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79,013.99万元、164,335.53万元和156,728.19万元，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50%、5.89%和6.37%，呈增长态势。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和运输仓储费，合计占销售费用70%以上。其中职工薪酬主要系销售人员的薪酬、运输仓储费主要系公司物流仓储基地资产的折旧、配送支出和相关人员工资。2017年和2018年度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一方面原因是由于业务规模增长，职工薪酬、运输仓储费等与销售直接相关的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原因是2017年下半年和2018年初共完成温州一洲等12家公司的收购，上述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从2017年下半年纳入合并报表。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8,077.28万元、31,238.46万元和30,586.62万元，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3%、1.65%和1.49%。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逐年略有上升。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净额、手续费支出等。

（5）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23	1.25	1.16	1.20
速动比率（倍）	0.93	0.89	0.83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5.82	56.29	66.18	82.5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8.47	76.83	79.03	75.7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72%、79.03%、76.83%和78.47%。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且整体呈增长态势。

公司上市以来未进行过股权融资，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性资产规模持续增加，自身积累资金无法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务融资以银行短期借款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较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低，有必要对融资结构进行合理规划和适当优化。

（6）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47.71	16,631.42	15,845.82	14,15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7.52	-13,463.94	-18,724.02	-10,77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14.77	-13,383.25	81,821.38	5,372.62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52.84万元、15,845.82万元和16,631.4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呈现净流入，主要得益于公司建立并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进行了有效管理，以降低应收款回收的风险。2019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447.71万元，主要因为公司惯例一般在每年末集中销售回款，使得2019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净流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报告期内公司同期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总体处于现金净流出状态，公司为推进浙江全省医药物流平台战略布局，投资建设了宁波、温州、金华医药物流中心，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金额较大；同时在医药流通行业“两票制”政策实施的背景下，医药流通企业迈入整合时代，为不断完善浙江省内布局，公司并购了温州一洲等公司，使得“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金额较大。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72.62万元、81,821.38万元、-13,383.25万元和73,114.77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9年1-3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入，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大，从而增加筹资规模所致。2018年末公司根据销售回款、货币资金情况，对部分银行借款进行了归还，使得2018年度筹资净现金流为负。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保荐代表人：彭浩、张建

项目协办人：华佳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晰月、周光灿、金晓芳

联系电话：0571-87901627

传真：0571-87903239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王隽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大厦7层

经办律师：张伟、吕炜劼、陈威杰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三）审计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签字注册会计师：钟炽兵、王璟、阮铭华

联系电话：0571-28105158

传真：0571-28105159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双方于2018年10月15日签署了保荐协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